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108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、附表一技術參考手冊相關附表
(376550000A_109010829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082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定「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」及相關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77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規定，雇主應採取呼吸防護措施，並規範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勞動部依據上開規定，於108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40772號令發布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，以供事業單位依循並執行，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為使事業單位進一步詳細瞭解呼吸防護計畫之內容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另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及文獻，並參酌學

109/06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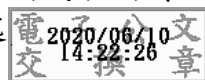


者專家意見編定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，請各級學校依循「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」進行規劃，並可參考前開手冊訂出適合自身使用之計畫。

四、相關「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」及相關附表，另可由網站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3/1115/29486/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